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		项目 代码		项目名称	森保中心管护服务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17.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7	7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2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绩效指标完 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0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5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整 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				89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19年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1477100元，截止2019年4月底项目实际支出298855.62元，年中由于机构改革，项目单位更名后办理了预算批复剩余指标的划转，即将本项目剩余指标为1178244.38元划转至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故项目预算金额为1477100元，截止2019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为1414590.42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和中山市国有森林资源保护中心苗场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配备安保人员18人、后勤人员6人和育苗人员6人，以确保辖区范围包括场部、茶山、银坑、大寮、长江、田心等工区的安全保卫及各办公点日常运行，2019年育苗量达22.45万株，保障了森林资源安全及维护动植物资源多样性，提高了绿化工作水平。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本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等手续完备，项目单位依据《中山市自然保护地管护中心管理制度》、《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安保巡护服务要求及违约金标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勤及水电工服务管理要求及违约金标准》、《苗场管理服务项目要求及扣减标准》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较完善，同时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取服务机构“中山市广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中科琪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签订服务合同，对服务人员制定了服务要求和违约金标准，服务机构选取方式符合规范，项目管理资料较齐全。 二、资金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初审反馈意见，并结合单位《2019年度市级单位部门预算的批复表》和《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6表），该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应为14771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414590.42元，实际预算执行率为95.77%。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未超出预算批复金额。 三、绩效表现 1. 根据项目初审反馈意见，单位重新修改了两张自评表中效益指标的设置内容，指标量化程度有所提高，但是部分社会效益指标量化程度及指标名称的明确性有待加强，例如“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市民生态文明意识”，指标名称量化程度不足，同时根据预期指标值为协助完成义务植树活动，种植树苗数量，指标名称与指标值不相匹配。 2. 项目新增设置了可持续发展指标，但是根据该指标的佐证材料为工作总结资料，在工作总结中有相应的数值统计，但是建议指标完成情况最好能提供具体数值的来源资料作为有效佐证。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自评佐证材料的完整性有待提高，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强化。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 建议项目单位对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构成的偏离进行合理的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 二、绩效提升 1. 提高效益指标量化程度，如可将指标“促进社会经济”，更改为“提高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值”；“促进社会健康发展”改为“提供就业岗位数量”等，并补充有关资产评估值、提供就业岗位情况、提高环境优良度等方面的佐证材料。 2. 项目建设过程中注重收集指标佐证材料，如项目实施前后的图片对比等材料亦可作为佐证，为项目效益指标提供完整的佐证材料，充分体现项目效益实现情况。 三、自评工作完善 建议按照要求完成佐证材料，及时提供项目自评表及其他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取消（）。
评审组：熊飞、黎诚、李丽青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